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3091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「市37」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5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梧棲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